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0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杜先举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杜先举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杜先举先生的子女杜开文先生于2020年7月6日至8月5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杜开文先生于2020年7月6日至8月5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4,100股,交易金额165.65万元;累计卖出公司股票54,100股,交易金额162.08万元,前述行为构成《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前述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万元)
集中竞价	54,100	买入	30.62	165.65
	54,100	卖出	29.96	162.08

杜先举先生并不知晓其子女杜开文股票交易相关情况,且从未告知其子女关于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其子女杜开文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由于杜开文先生未熟悉掌握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家属买卖股票的限制性规定,也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杜先举先生意见,导致其买卖股票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上述交易主要系杜开文先生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均为其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杜先举先生、杜开文先生已认识到上述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并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杜先举先生及其子女杜开先生文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前述交易未取得收益,无需追缴相关收益。

2、杜先举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杜开文先生已深刻意识到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存在的问题,杜先举先生及杜开文先生特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向公司董事会表示未来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公司董事会严肃要求杜先举先生吸取教训,向杜先举先生及杜开文先生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以此为戒,要求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审慎操作,杜绝违规交易情况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杜先举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1-023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14:30。

4、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张政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98,270,7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21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7,682,6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011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0,588,1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5102%。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599,6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79,5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20,1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17%。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批准公司全资公司炼石投资有限公司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3,100万美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7%/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955,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50%;反对923,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164%;弃权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5%。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放弃了表决权,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2,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5564%;反对923,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5242%;弃权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93%。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2.00关于为全资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批准公司为炼石投资有限公司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3,100万美元提供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全资公司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持有的炼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的方式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323,3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22%;反对923,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58%;弃权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2,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5564%;反对923,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5242%;弃权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93%。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和闫思雨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4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取得《兽药GMP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兰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分公司")口蹄疫细胞悬浮培养灭活疫苗生产线、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通过了兽药GMP验收,于近日收到甘肃省畜牧兽医局核发的《兽药GMP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尚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待取得产品批准文号及相关产品获批签发后方可上市销售,具体上市销售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取得《兽药GMP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兽药GMP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相关信息

1.《兽药GMP证书》

证号:(2021)兽药GMP证字28002号

企业名称: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生产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中段2398号

验收范围:口蹄疫细胞悬浮培养灭活疫苗、口蹄疫合成肽疫苗

有效期:2021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

2.《兽药生产许可证》

证号:(2021)兽药生产证字28018号

企业名称: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中段2398号

生产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中段2398号

生产范围:口蹄疫细胞悬浮培养灭活疫苗、口蹄疫合成肽疫苗

有效期:2021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

二、本次通过验收的生产线及计划生产产品情况

本次通过验收的口蹄疫细胞悬浮培养灭活疫苗生产线可用于生产口蹄疫灭活疫苗类产品。该生产线生产的产品"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Re-O/MYA98/JSCZ/2013株+Re-A/WH/09株)"目前已投产销售。

本次通过验收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系由原上海工厂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搬迁至兰州后建成的生产线,可用于生产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类产品,包括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多肽2600+2700+2800)、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2700+2800+MM13)、牛口蹄疫O型、A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0506+0708)等。

三、同类产品的市场情况

药品种类	产品	主要生产厂家	市场销售情况
口蹄疫细胞悬浮培养灭活疫苗生产线	口蹄疫灭活疫苗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未能从公开渠道获得行业其他公司具体销售情况。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注:主要生产厂家信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及中国兽药信息网。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93号,所有兽药生产企业均应在2022年6月1日前达到新版兽药GMP要求。本次生产线通过验收并取得《兽药GMP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标志着上述生产线已满足新版兽药GMP要求,保障了公司产品的持续生产能力,将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加口蹄疫疫苗产能,为公司实现稳定快速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本次取得《兽药GMP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后,口蹄疫细胞悬浮培养灭活疫苗生产线将继续正常生产。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尚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待取得产品批准文号及相关产品获批签发后方可上市销售。受国家政策变化和行政审批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具体上市销售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5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三级子公司扬州德泰提供4,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5.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1.50%,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9.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99.54%,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三级子公司扬州德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德泰")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融资4,0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1年度为扬州德泰提供担保的额度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扬州德泰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4,000万元,扬州德泰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扬州德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3年1月29日

3. 注册地点:扬州市广陵区信息大道1号信息大厦17楼

4. 法定代表人:丁峰

5.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6. 主营业务:不动产的租赁、维护,物业服务,餐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经营范围不含工商登记前需行政许可项目,需行政许可的应取得许可后经营)。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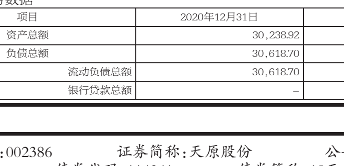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30,238.92	30,438.89
负债总额	30,618.70	30,818.84
流动负债总额	30,618.70	30,818.84
银行贷款总额	-	-
净资产	-379.79	-379.95
-	2020年度	2021年1-4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80	-0.16
净利润	-4.80	-0.16

注:2020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扬州德泰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扬州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江苏银行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2. 担保金额:4,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二)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三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扬州德泰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方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1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21.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5.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1.50%。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

● 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公司将以第三人的身份积极参加本案行政诉讼,依法维护公司权益。

●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煤矿整合尚未开始,本案对公司的资产安全、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另外,公司下属昌能煤矿的复建复产工作仍在正常推进之中。

本次诉讼为彝良县富强矿业有限公司诉彝良县人民政府矿业行政管理案。因本案处理结果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原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许家院煤矿(简称:许家院煤矿)有直接利害关系,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简称:天力煤化)向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昭通中院)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21年5月28日收到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1】云06行初54号)等文书材料,受理天力煤化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彝良县富强矿业有限公司(简称:富强矿业)

被告:彝良县人民政府

第三人: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

二、本次诉讼涉及的诉讼起因、诉求及行政答辩内容

(一)诉讼的起因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1号)等相关文件,彝良县煤矿整治方案将许家院煤矿、彝良县富强矿业有限公司昌盛煤矿(简称:昌盛煤矿)、彝良地泰矿业有限公司发路联营煤矿(简称:发路联营煤矿)进行整合。因许家院煤矿和昌盛煤矿就煤矿整合主体存在分歧,为确保整合主体具备整合能力和后期建设能力,彝良县煤矿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许家院煤矿、昌盛煤矿、发路联营煤矿召开会议,三方形成以缴纳煤矿整合重组主体资格收购保证金方式确定煤矿整合主体资格的方案,并以会议纪要的形式由三方签字确认。2020年9月28日,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会议纪要下发《关于缴纳煤矿重组整合主体资格收购保证金的通知》(简称:《缴纳保证金通知》),截止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只有天力煤化缴纳了保证金,昌盛煤矿和发路联营煤矿均未缴纳保证金。2020年9月29日,彝良县人民政府向昭通市人民政府上报《昭通市彝良县煤炭行业整治煤矿清单承诺书》和《昭通市彝良县整合重组煤矿清单》(第二批);2020年9月30日,昭通市人民政府公示的《昭通市煤炭行业整治煤矿清单承诺书》和《昭通市整合重组煤矿清单》(第三批)列示:许家院煤矿为整合主体,被整合对象为昌盛煤矿和发路联营煤矿。确认了许家院煤矿取得煤矿整合重组主体资格(详见公司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中"其他重大事项")。

原告向昭通中院提起行政诉讼,原告认为:"被告下发的《缴纳保证金通知》行为于法无据,与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相悖。将许家院煤矿确定为煤矿整合主体的行政行为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利,给原告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

(二)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撤销彝良县煤矿整治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缴纳煤矿整合重组主体资格收购保证金的通知》,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2、请求判决撤销《昭通市彝良县整治煤炭行业煤矿清单承诺书》和《昭通市彝良县整合重组煤矿清单》(第二批),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被告行政答辩主要内容

答辩人:彝良县人民政府

被答辩人:彝良县富强矿业有限公司(简称:富强矿业)

彝良县人民政府就富强矿业所诉内容向昭通中院提交了行政答辩状,主要答辩内容如下:

1、答辩请求

(1)依法驳回被答辩人的起诉。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答辩人承担。

2、主要答辩意见

彝良县人民政府根据云南省煤矿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发《云南省煤矿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煤矿项目升级改造行政审批的通知》(云煤整治办〔2020〕19号)规定,整合重组煤矿须于9月30日前完成协议签订。2020年9月24日,因上报整合主体的截止期限临近,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煤炭行业整治工作意见》(云政办发〔2020〕29号)第一条(三)款规定:整合主体必须有资金实力和相应管理团队,能保障煤矿安全生产建设必需的投入"的明确要求,彝良县发展和改革局组织三家煤矿进行最后的协商谈判,三家煤矿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以缴纳保证金的方式确定整合主体资格。

(1)本案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2)被答辩人请求判决撤销的《昭通市彝良县整治煤炭行业煤矿清单承诺书》和《昭通市彝良县整合重组煤矿清单》(第二批)不是可诉行政行为。

(3)被答辩人的诉讼请求缺乏法律依据

(4)三家煤矿协商确定的整合主体确定方案,是对三家煤矿均公平合理的方案,该方案有利于后续整合工作,也符合省级政策要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煤矿整合尚未开始,该事项对公司的资产安全、经营情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21 年 5 月 27日、2021 年 5 月 28日、2021 年 5 月 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5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1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陕西北路670号沪纺大厦4楼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1日

至2021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暨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关于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202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7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	关于购买由银行等发行的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1年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兑现2020年度经营者薪酬考核的议案	√
11	关于对经营者2021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
12	关于聘任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	关于聘任2021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	关于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相关决议公告。股东大会文件最迟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9、14、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9、10、11、12、13、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26	申达股份	2021/6/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集中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纺发大楼4楼(近江苏路)。

(三)集中登记时间: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四)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法:电话:(021)62328282,传真:(021)62317250,邮政编码:200060,联系人:刘芝君。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交通、食宿费自理。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或给予参加会议者任何额外收益。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暨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202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7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	关于购买由银行等发行的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1年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兑现2020年度经营者薪酬考核的议案			
11	关于对经营者2021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12	关于聘任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关于聘任2021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申达股份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5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李缜先生、Frank Engel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李缜先生、Frank Engel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5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1年6月15日下午14:30在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一楼报告厅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5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8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5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8日、2020年6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1年4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21号),同意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上述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相关事项正在办理中,为确保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延长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5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5日(周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为配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障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8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6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中,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中,议案1-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国宏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箱:gxgk@gotion.com.cn

邮政编码:230012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6、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时须符合合肥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另需提前在会议登记日向公司证券事务部电话报备参会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4。

2、投票简称:国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多选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